



永昌县政府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01

项目名称：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
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二包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响应须知前附表	8
一、说 明	13
二、征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6
四、开启与评审	22
五、采购信息公告	27
六、质疑及提交	27
七、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9
八、相关条文解读	29
九、其他注意事项	29
十、适用法律	30
十一、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30
第三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技术要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技术、服务要求	31
三、商务要求	34
四、其他	34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5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33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9
第五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文本	42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征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01
- 2、项目名称：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最高限价：1（自主定价系数）
- 5、采购需求：车辆保险服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及商务技术要求”）。
- 6、框架协议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采



购活动时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以来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5) 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6) 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具有全国通赔或全国理赔的服务网络，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4、售价：0（元）

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内，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进行报名登记。征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征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公开评审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 00

2、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参标环节：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cs.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



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2、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技术支持(交易通): 电话: 13209458889 4006131306 QQ 群: 143311405

5、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 不须现场进行递交,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 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永昌县城投写字楼东 5 楼

联系方式: 曹玉荣 0935-7531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永昌县城投写字楼东5楼

联系方式：石田 0935-7531868

3、监督机构信息

名称：永昌县财政局

地址：永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姚文月 0935-752499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和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1、采购人：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曹玉荣 联系电话：0935-7531317

2、采购代理机构：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城投写字楼东5楼

联系人：石田 联系电话：0935-7531868

（二）接受投诉的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永昌县财政局

地址：永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姚文月 联系电话：0935-7524993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
2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
3	征集人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
4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
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永昌县财政局
6	操作模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7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
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9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0	入围后分包	不允许
11	答疑会	不组织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4	演示	不需要
15	进口产品	不采购
16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份，包括：响应文件（PDF格式）。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	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



序号	名称	内容
	加密与递交	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
19	响应有效期	60天
2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要求。
21	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要求。
22	评审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1、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p>
23	评审办法	<p>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p>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本次采购中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名称	内容
25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4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26	框架协议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两年 。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28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9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3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无
31	采购人修改征集文件	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序号	名称	内容
32	资格审查资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纳税材料 6. 社保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 9. 特定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33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4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 潜在供应商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提供。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向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电子版(含有公章的 PDF、word 版)文件各一份, 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 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 (.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 (.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 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



序号	名称	内容
		(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9:00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3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在线递交</p> <p>(1)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序号	名称	内容
39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3)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征集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 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2. 当事人定义

- 2.1 “征集人”是指：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
- 2.2 “采购人”是指：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
-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第一章“征集邀请书”。
-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2.7 “入围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征集人确认，授予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3 征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4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5“服务”是指：入围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实现服务须配备的所有产品、设备及配件等）。

3.6“工程”是指：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4. 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入围服务费。

二、征集文件

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各包段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PDF 格式）构成。

5.2征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征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服务及商务技术要求；



-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5) 封闭式框架协议文本;
- 6) 采购合同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在征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征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6.2 供应商在项目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征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征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交质疑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和修改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收到。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征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各包段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PDF 格式），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9.1 响应文件（PDF 格式）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报价及其他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资料
- 7 政策性支持
- 8 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在



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0.2 征集文件有分包段要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多个包段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段要求分别制作，并注明对应包号。

10.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 响应文件（PDF 格式）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使用 A4 规格编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PDF 格式）对应章节，**页码必须连续**。

10.5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无论供应商入围与否均不予退还。

10.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0.7.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0.7.2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者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均以人民币计价，为含税总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项目服务及商务技术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11.3.2 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产品和服务（货物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5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6 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和报价（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 入围后分包

13.1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货物、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联合体响应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章第9条及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



供应商的方式”关于“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资料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 其他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手册等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征集人所属预算单位后期的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征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安装调试要求：(1) 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安装、测试等伴随服务;(2) 在安装之前,应先进行培训,开始安装时,须让有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3) 调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排除。

验收要求：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将产品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



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详见本章“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份数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



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具体操作详见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0. 响应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如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开启与评审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征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进行开启。

21.2 供应商应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远程参加开启。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随时关注开启过程。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3. 评审方法

23.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23.2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具体见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4.3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4.4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否则不进行评审。**

24.5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6 算术错误的修正、政策支持调整：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



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4.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征集文件 24.6 条规定修正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做出。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框架协议授予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27.2 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



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采用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或者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征集人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7.4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7.5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27.6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8. 框架协议签订

28.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8.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8.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28.5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8.6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7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9. 供应商补充征集

29.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9.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29.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五、采购信息公告

30.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征集公告、通知、入围结果公告等征集程序中所有需要公告的信息。

30.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0.3 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项目，未入围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质疑及提交

31. 质疑提交

31.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征集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格式可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2.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4 事实依据；
- 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8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3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 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九、其他注意事项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3.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十、适用法律

4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征集、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十一、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45.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二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征集内容：车辆保险服务。
2. 服务对象：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
3. 适用范围：依照《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需执行的标准

国家相关标准：1. 保险许可证应具有财产保险业资格；2. 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标准

其他标准：交强险保险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2、技术要求（服务标准）

（1）承保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成立管理及服务两级团队，全面负责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承保、理赔、回访等相关服务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承诺在 3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4) 保险到期前 30 天提供保险投保提醒及报价服务。



5) 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报案等事宜；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 理赔服务

1) 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供应商需提交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2)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以鼓楼为中心 10 公里范围内发生事故，理赔人员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10-30 公里范围内发生事故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农村发生事故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省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3)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进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特定期限入围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商定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

4) 需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5000 元及以下）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5) 提供理赔咨询服务。涉及人伤案件、跟踪治疗等项目，承保保险机构应提供预审核和事先调解服务。

6) 提供快速理赔服务。单车或双车事故，不涉及人伤、物损的车险赔案，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单证收集、理算、核赔工作。



7) 针对普通事故[1万(不含)以上到10万元(含)以下], 承保机构应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如发生10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事故, 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明确的情况下, 承保机构可按初步确定损失金额的50%先行预赔付款, 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 支付相应差额。

8)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可通过拨打保险服务专线请求救援服务, 对同一承保车辆在承保期间内提供3次以上免费救援服务, 对承保的事故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施救费用, 由保险承保机构承担。

(3) 业务管理

1) 根据甲方或投保单位需要, 报送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等相关信息, 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 无隐瞒。

2) 对承保的在编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 实行专户管理, 开展跟踪服务。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知征集单位和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出现失联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保险单位承担。

4) 供应商入围后,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需服从公务用车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4) 服务期限和效率

服务期/运维期: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服务效率: 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供应商服务范围能辐射县城范围, 在县城及周边10公里的主城范围内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响应, 做到30分钟内到现场, 提供免费救援、免费拖车等服务(在高速、特殊路段按交管部门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保险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应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不得因车型、车龄等因素拒绝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公车投报商车险。



2、安全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有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

3、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

签订框架协议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4、交付（实施）地点

由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

5、付款方式

由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

四、其他

1.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入围供应商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一)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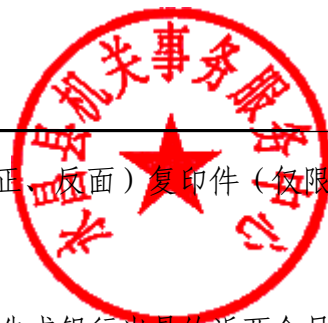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4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 评审程序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



	<p>4. 财务状况报告</p> <p>5. 纳税材料</p> <p>6. 社保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信用中国</p> <p>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p>	<p>司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p> <p>（4）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以来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p> <p>（5）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6）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p>9. 特定资格要求</p>	<p>（9）供应商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具有全国通赔或全国理赔的服务网络，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p>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单价）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响应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没有征集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没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提供虚假响应资料

符合性审查时，上述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 评分标准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自主报价系数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自主定价系数）×30×100%	30
商务部分 28分	经营网点	供应商提供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网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网点的财产保险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个网点的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服务经验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集团客户承保服务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等材料，材料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8
	偿付能力充足率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状况，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下得0分；150%(含)~180%得3分；180%(含)~210%得5分；210%(含)~250%得8分；250%(含)以上得10分。	10
技术部分 42分	理赔方案	根据供应商理赔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包括理赔流程是否清晰合理，措施是否得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理赔时限的长短。 1、服务内容丰富、合理，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安排合理，方案包含理赔响应时间、数据管理、紧急应对、赔付举措、防灾防损培训、投诉处理、定损网点较多且分布合理(附加明细)，得6分；2、服务内容充实，理赔程序规范，定损网点较少，各类服务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3、服务内容一般，理赔、培训等服务欠缺或可操作性不全面2分；4、无理赔服务方案的不得分。相关内容在理赔方案中体现。	6
	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实施方案打分，包括供应商服务流程、工作标准是否清晰合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条款是否满足要	6



	求。至少包括：①完善优化的服务流程；②具体明确的资料清单；③服务时间的安排；④既往服务情况。以上 4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承保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不同采购人的需求实际，制定承保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承保服务流程；②承保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③上门服务方案；④投保资料收集便利化措施；⑤电子化无纸化服务措施；⑥车辆信息变更服务方案。以上 6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6
理赔勘查车辆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理赔勘查车辆数量 6 辆及以上，得 10 分；4-5 辆，得 7 分；2-3 辆，得 5 分；1 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具有“理赔勘查/警保联动”标识且有车牌号的车辆彩色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彩色照片（以上两项须在同一张照片中显示）。本项满分 10 分。	10
救援服务	服务商向服务单位城区内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 2 分；城区外 100 公里以内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 4 分；城区外 100 公里以外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 6 分。	6
管理水平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公司制度建设（如有关职责分工制度、项目责任制度、奖惩制度、财务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及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完善的管理制度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6
理赔范围	供应商能全国范围内通赔或直赔直汇，满足得 2 分，无此项服务得 0 分。注：提供省公司文件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报价合理性说明：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3) 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4)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采用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或者按《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者二次竞价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即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协议格式（参考文本）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二包)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征集单位）：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服务商）：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日 期： _____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是指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入围协议价格）

1. 采购需求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保险服务。

2. 最高限制单价（入围协议价格）

自主定价系数：_____，大写：_____

注：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工时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不再另行考虑，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三、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者二次竞价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永昌县。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乙方结算。



2. 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文本”。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止。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4) 订立采购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 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自主定价系数)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12.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7个工作日内将真实、完整、准确的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提供征集人。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7.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管理。

8.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车辆统一保险协议：

-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车辆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已作出结论，不按时理赔，经甲方促办无效的；
- (3) 恶意误导或高估车辆保险价值的；
- (4) 不履行本项目承保及理赔服务承诺，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5) 未按响应承诺计算保险费用和理赔金额的。

2. 若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存在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二包)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车辆信息：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乙方承诺以上价格未超过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第二包）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协议价格（最高限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人员配备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采购人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为本项目设置客户服务专员，客户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五、出险



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10 公里的县区范围内发生事故，理赔人员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发生事故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农村发生事故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省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六、理赔

(1) 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甲方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 乙方应配合并辅助甲方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3) 需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5000 元及以下）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涉及人伤案件、跟踪治疗等项目，承保保险机构应提供预审核和事先调解服务。单车或双车事故，不涉及人伤、物损的车险赔案，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单证收集、理算、核赔工作。针对普通事故 [1 万（不含）以上到 10 万元（含）以下]，承保机构应于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如发生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事故，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明确的情况下，承保机构可按初步确定损失金额的 50% 先行预赔付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4) 乙方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 24 小时内完成赔付。



(5)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当在理赔额度内根据各险种合同条款进行理赔。

七、其他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部分：_____

商业保险部分：_____

附加险：_____

八、结算

1.投保成功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保单（或电子保单），交强险费用、商业保险费用、附加险费用及自主定价系数应当分别列明。

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_____。

九、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被泄漏信息方有权追究泄漏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二、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二、投标文件格式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公司营业执照
 -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4 财务状况
 - 4.5 缴纳任意税种凭据
 - 4.6 缴纳社保凭证
 - 4.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8 供应商信用查询
 - 4.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 7 政策性支持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响应书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
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事
宜。

1、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内完成项目的供货、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完全放
弃本项目的入围资格: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
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5、我方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严格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且承诺:

1.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未为本征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征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01

采购包名称：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包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自主定价系数	备注

注：1、交强险保费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执行。2.商车险费用=基础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3.报价要求：基础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均按“中保信”平台系统取值，供应商本次只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自主定价系数的最高限价为1，供应商直接填报数值即可，自主定价系数报价高于1的为无效响应。4.供应商响应的自主定价系数适用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机动车（不分车型、车龄）。5.投标报价（大写）即为自主定价系数大写。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公司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 财务状况



(五) 缴纳任意税种凭据



(六) 缴纳社保凭证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 供应商信用查询



(九) 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20001JH620321001

采购包名称: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自主定价系数	备注

注：1、交强险保费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执行。2.商车险费用=基础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3.报价要求：基础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均按“中保信”平台系统取值，供应商本次只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自主定价系数的最高限价为1，供应商直接填报数值即可，自主定价系数报价高于1的为无效响应。4.供应商响应的自主定价系数适用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机动车（不分车型、车龄）。5.合计总金额（大写）即为自主定价系数大写。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六、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七、政策支持





7.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重要说明

电子征集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征集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征集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征集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审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审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入围供应商排序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重要指标
2.2.1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限制单价）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重要指标
		/	响应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	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指标
		/	没有征集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重要指标
		/	没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未提供虚假响应资料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8分 技术部分： 42分 响应报价： 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总分：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响应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供应商提供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经保险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网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网点的财产保险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个网点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集团客户承保服务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等材料，材料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8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状况，偿付能力充足率：150% 以下得 0 分；150%(含)~180%得 3 分；180%(含)~210% 得 5 分；210%(含)~250%得 8 分；250%(含)以上得 10 分。	10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子化无纸化服务措施；（6）车辆信息变更服务方案。以上6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服务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理赔勘查车辆数量6辆及以上，得10分；4-5辆，得7分；2-3辆，得5分；1辆，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具有“理赔勘查/警保联动”标识且有车牌号的车辆彩色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彩色照片（以上两项须在同一张照片中显示）。本项满分10分。	10
		服务商向服务单位城区内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2分；城区外100公里以内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4分；城区外100公里以外提供无偿救援服务得6分。	6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公司制度建设（如有关职责分工制度、项目责任制度、奖惩制度、财务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及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完善的管理制度得1分，最多得6分。	6
		供应商能全国范围内通赔或直赔直汇，满足得2分，无此项服务得0分。注：提供省公司文件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3.4(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30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响应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响应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无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州市、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 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 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 30 份

